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郑东校区自动售货机投放服务项目需求书补充文件

为确保我校郑东校区自动售货机投放服务项目的质量，避免出现恶性竞争，现就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自动售货机投放服务项目需求书》中的相关内容做如下补充：

对项目需求书中“第八项 评估细则”中关于报价分数的评分依据进行修改
原项目需求书中关于此部分的表述为：

评审项目	评分依据
报价分数（30 分）	提供的学生公寓人脸识别系统按市场价格 200 万元人民币为基准，投资报价（为 10 万的整数倍）最高为满分，与最高报价相比，每少 10 万为一档，减 6 分，以此类推。

现修改为：

评审项目	评分依据
报价分数（30 分）	提供的学生公寓人脸识别系统按市场价格 200 万元人民币为起点，投资报价最高为满分，得分计算公式为：（投资报价/最高报价）*30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2019 年 1 月 4 日